

# 有关临床输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

- “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 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
- “ 卫生部 《临床输血技术规范》 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
- “ 卫生部 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

#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

第二条 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。

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。

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、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，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。

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**核查**，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。

第十四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**采集、储存、分离、检验**等费用；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。

**无偿献血者**临床需要用血时，**免交**前款规定的费用；无偿献血者的**配偶和直系亲属**临床需要用血时，可以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**免交或者减交**前款规定的费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的需要，国家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**自身储血**，动员家庭、亲友、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。

为保证应急用血，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，但应当依照本法规定，确保采血用血安全。

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，遵循合理、科学的原则，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。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按血液成份针对医疗实际需要输血。

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按血液成份针对医疗实际需要输血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 非法采集血液的；
- (二) 血站、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；
- (三)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，将**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**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**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**，应当依法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**构成犯罪的**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(二)卫生部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

“主要内容：规范医疗机构临床  
用血行为

##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组织管理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健全管理制度。

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为临床用血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“ 第八条 二级以上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当设立**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**，负责本机构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工作。主任委员由院长或者分管医疗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医务部门、输血科、麻醉科、开展输血治疗的主要临床科室、护理部门、手术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医务、输血部门共同负责临床合理用血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 第十一条 输血科及血库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建立临床用血质量管理体系，推动临床合理用血；
- (二) 负责制订临床用血储备计划，根据血站供血的预警信息和医院的血液库存情况协调临床用血；
- (三) 负责血液预订、入库、储存、发放工作；
- (四) 负责输血相关免疫血液学检测；
- (五) 参与推动自体输血等血液保护及输血新技术；
- (六) 参与特殊输血治疗病例的会诊，为临床合理用血提供咨询；
- (七) 参与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的调查；
- (八) 根据临床治疗需要，参与开展血液治疗相关技术；
- (九) 承担医疗机构交办的有关临床用血的其他任务。

## 第三章 临床用血管理

“ 十三 条 医 疗 机 构 应 当 使 用  
卫 生 行 政 部 门 指 定 血 站 提  
供 的 血 液

“ 十 四 条 医 疗 机 构 应 当 科 学  
制 订 临 床 用 血 计 划 , 建 立 临  
床 合 理 用 血 的 评 价 制 度 , 提  
高 临 床 合 理 用 血 水 平 。

“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,应当对血袋标签进行核对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,做好登记,并按不同品种、血型和采血日期(或有效期)分别有序存放于专用储藏设施内。

# 血袋标签核对的主要内容是

- 一 血站的名称 ♥ ■
- 二 献血编号或者条形码、血型 ♥
- 三 血液品种 ♥ ■
- 四 采血日期及时间或者制备日期及时间
- 五 有效期及时间 ♥ ■
- 六 储存条件。

禁止将血袋标签不合格的血液入库

“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血液发放和输血时进行核对，并指定医务人员负责血液的收领、发放工作。

“第十九条 医务人员应当认真执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，严格掌握临床输血适应证，根据患者病情和实验室检测指标，对输血指证进行综合评估，制订输血治疗方案。

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。

“同一患者一天申请备血量少于800毫升的，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提出申请，上级医师核准签发后方可备血。

“同一患者一天申请备血量在800毫升至1600毫升的，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提出申请，经上级医师审核，科室主任核准签发后方可备血。

- “同一患者一天申请备血量达到或超过1600毫升的，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提出申请，科室主任核准签发后，报医务部门批准方可备血。
- “以上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不适用于急救用血。

“ 二 十 一 条 在 输 血 治 疗 前，  
医 师 应 当 向 患 者 或 者 其 近  
亲 属 说 明 输 血 目 的、 方 式  
和 风 险， 并 签 署 临 床 输 血  
治 疗 知 情 同 意 书。

“ 因 抢 救 生 命 垂 危 的 患 者 需  
要 紧 急 输 血， 且 不 能 取 得 患  
者 或 者 其 近 亲 属 意 见 的， 经  
医 疗 机 构 负 责 人 或 者 授 权  
的 负 责 人 批 准 后， 可 以 立 即  
实 施 输 血 治 疗。

“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成分输血，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。

“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规范开展互助献血工作。

血站负责互助献血血液的采集、检测及用血者血液调配等工作。

“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测报告制度。临床发  
现输血不良反应后，应当积极救治患者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做好观察和记录。

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。为保证应急用血，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，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一、危及患者生命，急需输血；



“二、所在地血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，且无法及时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剂血液，而其他医疗措施不能替代输血治疗；

“三、具备开展交叉配血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、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的检测能力；

“四、遵守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。

“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10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。

“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培训制度，加强对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培训，将临床用血相关知识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内容。新上岗医务人员应当接受岗前临床用血相关知识培训及考核。

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“ 三 十 六 条 医 疗 机 构 使 用  
未 经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指 定 的  
血 站 供 应 的 血 液 的 ， 由 县 级  
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卫 生 行  
政 部 门 给 予 警 告 ， 并 处 3 万  
元 以 下 罚 款 ， 情 节 严 重 或 者  
造 成 严 重 后 果 的 ， 对 负 有 责  
任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 
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。

“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  
本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  
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
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 
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情节严重  
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3  
万元以下罚款  对负有责  
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
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“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，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。”

“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（三）临床输血技术规范

“主要内容：规范血液管理与临  
床用血  
程序

## 第二章 输血申请

“申请输血应由经治医师逐项填写《**临床输血申请单**》，由主治医师核准签字，**连同受血者血样**于预定输血日期前送交输血科（血库）备血。

“亲友互相献血由经治医师等对患者家属进行动员，在输血科（血库）填写登记表，到血站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采血点（室）无偿献血，由血站进行血液的初、复检，并负责调配合格血液。

“对于Rh（D）阴性和其他稀有血型患者，应采用自身输血、同型输血或配合型输血。

“由医护人员或专门人员将受血者血样与输血申请单送交输血科（血库），**双方**进行逐项核对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127115104043006105>